

日披報

上市人名 (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 ) / )

份代 00750

呈交日期 2013年2月19日

( ) 13.25A

I

10.06(4)(a)

II

券情普

份 ( 6 及 7 )	份數	已 份 占 有 份 前 有 已 本 分 ( 4、6 及 7 )	每 價 ( 1 及 7 )	上一個 業日 收市價 ( 5 )	價 市 值 折 / 價 幅 度 ( 分 ) ( 7 )
于下列日期 始時 存 ( 2 ) 2013年2月18日	646,877,996				
( 3 ) 根據2009年7月23日 出并 於2008 12月19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	48,000	0.007%	HK\$3.58	HK\$8.72	58.94% 折
根據 2010 年 5 月 27 日 出 并於 2008 12 月 19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	0	N/A	N/A	N/A	N/A

于下列日期 结束时 ( 8) 2013年2月19日	646,925,996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I

1.

2.

13.25A

13.25B

3.

13.25A

4.

)

(

5.

6.

▪  
▪

7.

▪  
▪  
▪

8.

II.						
A. 回報告						
交易日	回 券數	回方式 ( )	每 價格或 付 出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	付 出 (元)
	N/A					N/A
<hr/>						
合共	N/A					N/A
B. 以 交易所 一上市地 人 其他 料						
1.	本年內 今天 止 ( 普 案 以 來 ) 在 交易所 回 券 數					(a) _____
2.	案 日期以 來 在 交易所 回 券 占 于 普 案 時 已 本 分					_____ %
						$\frac{\text{(a)} \times 100}{\text{已 本}}$
我們 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回 是 根據 《上市 則》 定 已 呈 交 交易所 日期 _____ 明 函 件 所 料 並						
任何 大 動。我們亦 上文A 所 於 另一家 券 交易所 動 是 根據 地 有 在 交易所 入 份 則 。						

II ( )

呈交 \_\_\_\_\_ 余俊敏  
(姓名)

\_\_\_\_\_ 公司 書  
( 事、 書 或 其 他 正 式 授 權 人 員 )